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仲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仲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仲华先生在公司将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张仲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仲华先生关于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张仲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前进，很好的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张仲华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星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星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秦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星文先生，1964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工，曾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环境工程中心总经理、清华紫光环境工程部经理、北京清华紫光环境工程中心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建筑工程学院任教。2002 年 9 月至今任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启迪桑德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玲女士，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智能交通专业硕士，曾任国家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交通数据分析中心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管理总监、上海公司总经理、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止目前，秦玲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秦玲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